

证券代码：871136

证券简称：利达环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利苗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2021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编写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 拟订了《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以及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司根据 2021 年度财务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暂不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在分析 2021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充分考虑了市场开拓、销售价格等因素对预算的影响，编写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等相关事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2 年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借款，还会包括承兑汇票等其他银行业务。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与银行签署相应的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

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时间和会议内容请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俞利苗、俞瑶、朱海燕、苑举林、徐天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会候选人皆为连任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决议》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